**附件4**

**技术要求**

一、质量技术标准（要求）：

按图纸尺寸制作（具备不同规格）,图纸由炼钢厂根据使用要求制定。

二、φ220的挡渣球体积密度4.0g/cm3-4.4g/cm3之间。

三、结算办法：

（一）当单个挡渣球体积密度低于3.8g/cm3或高于4.6g/cm3，该批次数量按抽查比例进行扣除，不予结算，需方可免费使用，若使用单位不同意使用的按退货处理。

（二）当3.8g/cm3≤抽查的单个体积密度≤4.6g/cm3时，按抽查的平均体积密度结算。当4.0g/cm3≤抽查的平均体积密度≤4.4g/cm3，按采购单价的100%进行结算；当3.9g/cm3≤抽查的平均体积密度＜4.0g/cm3或当4.4g/cm3＜抽查的平均体积密度≤4.5g/cm3，按采购单价的90%进行结算；当3.8g/cm3≤抽查的平均体积密度＜3.9g/cm3或当4.5g/cm3＜抽查的平均体积密度≤4.6g/cm3，按采购单价的80%进行结算。

四、如使用效果异常,炼钢厂可提岀质量异议，该批货已使用部分不予结算，未使用部分退货处理。

五、如供货不及时造成断档，考核5000元/次。